|  |
| --- |
| **化隆县委组织部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委组织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拟定有关干部人事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对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2、贯彻招待中央，省，市，地，县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并检查指导全县农村、企业、机关、党校、街道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检查全县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代县委管理党费。  3、负责考察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高速配置意见，办理县委管理干部和县委委托管理干部的任免、审核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干部调配、交流、安置等事宜，办理县委和部管干部工资待遇审批手续，负责省、地驻县管理干部的雷管工作，检查指导县直各党委和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工作。  4、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县级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  5、协同有关部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对组织人事纪律的招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干部选拔作用工作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  6、负责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博识教育工作，组织县管干部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全县知识分子工作，参与选拔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专业人才，  7、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检查、督促和落实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待遇，承办县委管理干部的离、退休审批工作。  8、 指导党代表会议的召开，承办党代会代表资格的审核报批及出席上一级党代会代表的选举报批等 事宜。  9、负责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搞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负责审批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及组成人员。指导机关组织实话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身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张乡镇，县直各单位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语文工作，并提出任免意见。  10、负责全县党史研究工作的领导、指导、核武库，组织开展党建研究活动。  11、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及干部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12 、负责全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13、承担县委，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共1个。单位年末行政编制13人，行政在职11人，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组织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化隆县组织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县委组织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收入3523.92万元，支出3475.41 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三基建设经费收支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3523.9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475.41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其他收入48.5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  3、上年结余结转234.18万元。结余情况说明：结余资为党费、村级基层干部培训费级三基建设经费结余。  （二）支出总计2983.07万元。包括：  1、组织事物支出792.45万元  2、其他公共服务支出50万元  3、其他农林水支出2067.14万元  3、结转下年775.03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化隆县组织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组织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83.06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 %。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三基建设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组织部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组织事物运行支出251.45万元，占 8.4 %；其他组织事物支出541.00 万元，占18.14%。其他农林水支出2067.14万元，占69.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65.4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14.9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2.74万元、津贴补贴 59.21万元、奖金14.08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22.19万元。其中：退休费45.69 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88万元。其中：办公费45.52 万元、水费0.12万元、手续费0.035万元、邮电费3.19 万元、取暖费0 万元、差旅费 6.58万元、维修（护）费0.46万元、租赁费 0万元、培训费 48.14万元、公务接待费 2.93 万元、劳务费 0万元、电费 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15个，接待人次为 244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3万元，完成预算97.6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97.67%，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2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控制费用；接待费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